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 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其江淮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代码: 600418
国控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股东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878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 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 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 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 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 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 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 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9-2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通讯方式	0551—62853087		
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张国元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丁伟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方泰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艾红卫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静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小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1,181,727,143股,占总股本比例25.16%;持有建研设计2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控集团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控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8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97,494,671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94,665,550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4.999997%,不再是持有江淮汽车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时间	股份变 动类型	减持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 (元)
2021.12.02- 2021.12.08	减持	2,829,121	18.34-20.47	集中竞价	56,627,62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控集团未 买入上市公司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 下:

时间	股份变 动类型	减持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 (元)
2021.8.30- 2021.12.01	减持	18,933,200	15.01-18.10	集中竞价	321,946,395.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7,494,671 股</u> 持股比例: <u>5.15%</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829,121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14942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4,665,55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7%</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始 信自地震 ツ/	文 / 还应当部以下由家圣时说明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的,信息披露义约	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际时清的除债保公规股制否其债司供或利度的分提,司供或利度或利益的人,对价值的,以外的人,对价值的,对价值的,以外的人,对价值的。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丰	5 »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国元

2021年12月8日